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52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黃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258元，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公司法人，雖主張iRent 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顯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揭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約定無效。又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大雅區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分監執行中等情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
01 列表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
02 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審
04 理，以茲適法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0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王宇彤